智合检测

CMA 202519010263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

序列号：20250460

电子报告查询

广东智合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 GF04602026478314

样品中文名称 吴颜妆逆龄抗皱修颜液

样品外文名称 /

送 检 单 位 广州康妆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广东智合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　　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岭岗埔路 8 号 3 栋 201 室

检验地址：（与联系地址不同时书写此项）

邮政编码：510440

联系电话：4001-665-965

广东智合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4602026478314　　第 1 页 / 共 3 页

检验报告编号：ZHGF2630179-2

样品中文名称	吴颜妆逆龄抗皱修颜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5 盒，5ml*4 瓶/盒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61106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1105
受理日期	2026-11-09	检验完成日期	2026-11-16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康妆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新贝横路 3 号整栋		
生产企业	广州康妆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新贝横路 3 号 1-3 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：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 微生物检验：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项目检验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要求。

（二） 理化检验：汞、铅、砷、镉项目检验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要求。

-----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-----

授权签字人 曾睿　　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广东智合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广东智合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报告编号：ZHGF2630179-2

样品中文名称	吴颜妆逆龄抗皱修颜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2 盒，5ml*4 瓶/盒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61106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1105
受理日期	2026-11-09	检验完成日期	2026-11-16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康妆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新贝横路 3 号整栋		
生产企业	广州康妆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新贝横路 3 号 1-3 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：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mL	＜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mL	＜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-----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-----

授权签字人　　2026 年 11 月 16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广东智合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4602026478314　　第 3 页 / 共 3 页

检验报告编号：ZHGF2630179-2

样品中文名称	吴颜妆逆龄抗皱修颜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2 盒，5ml*4 瓶/盒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61106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1105
受理日期	2026-11-09	检验完成日期	2026-11-16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康妆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新贝横路 3 号整栋		
生产企业	广州康妆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新贝横路 3 号 1-3 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：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＜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＜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＜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＜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
-----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-----

授权签字人　　2026 年 11 月 16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